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 2021 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33,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

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359,974.25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俞琦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俞琦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俞琦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